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96號

聲 請 人

即 收 養 人 乙○○

甲○○

聲 請 人

即 被 收 養 人 丙○○

上 一 人 之

法 定 代 理 人 丁○○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收養認可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乙○○、甲○○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共同收養丙○○為養子，應予認可。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但有下列情形之出養，不在此限：一、旁系血親在6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5親等以內，輩分相當。二、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聲請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除有前條第1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外，應檢附前條第2項之收出養評估報告。未檢附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不予受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6條第1項、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收養人乙○○、甲○○分別為被收養人之姑姑及姑丈，為被收養人6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及5親等內之旁系姻親且輩分相當，揆諸前開規定，自無庸經收出養媒合並檢附收出養評估報告，合先敘明。次按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得單獨收養；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同意。但父母之一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者，不在此限。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

01 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
02 記明筆錄代之；被收養者未滿7歲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
03 為並代受意思表示。被收養者之父母已依前2項規定以法定
04 代理人之身分為同意時，得免依前條規定為同意；收養應以
05 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或違反
06 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
07 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
08 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民法第1074條第
09 1款、第1076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項、第1076之2第1、3
10 項、第1079條、第1079條之1、第1079條之3前段分別定有明
11 文。

1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收養人乙○○(女、民國86年1月25日、
13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甲○○(男、00年0月00
14 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被收養人丙○○
15 (男、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之姑姑及姑丈，因被收養人之生父、母未能照顧被收養人，
17 故被收養人皆係由收養人2人照顧扶養，被收養人與收養人2
18 人互動良好，為使親子關係得以正名，故由被收養人之法定
19 代理人即生父丁○○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於113年8月26日
20 與收養人2人訂立收養契約書，由收養人2人收養被收養人為
21 養子，爰依法聲請鈞院認可等語，並提出收養契約書、戶籍
22 謄本、收養人之在職證明書、健康檢查報告及警察刑事紀錄
23 等為證。

24 三、經查，被收養人丙○○(000年0月00日生)係未滿7歲之未
25 成年人，其於113年8月26日，由其法定代理人丁○○代為並
26 代受意思表示，與收養人乙○○、甲○○簽立書面契約，收
27 養人2人與被收養人間確有收養之合意，有收養契約書在卷
28 可憑，復經收養人2人、被收養人及其生父丁○○於本院113
29 年11月21日訊問時到庭陳明收、出養之意願可據。又收養人
30 乙○○為被收養人生父丁○○之親姊，收養人乙○○、甲○
31 ○係被收養人丙○○之姑姑及姑丈，雙方係姑姪關係，由姑

01 姪關係轉為親子關係，輩分尚屬相當，以及收養人乙○○、
02 甲○○長於被收養人丙○○20歲等事實，亦有戶籍謄本附卷
03 可證，自堪信為真實。再者，被收養人之生母戊○○經本院
04 合法通知並未到庭，惟查被收養人生父母已於109年4月1日
05 離婚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另徵之收養
06 人2人及被收養人生父丁○○於本院上開調查期日到庭陳
07 稱：被收養人生母戊○○與被收養人生父離婚後，未曾探視
08 被收養人，亦未曾給付被收養人扶養費用，被收養人之扶養
09 費用均係由收養人乙○○負擔等語，執此，可認被收養人生
10 母戊○○對被收養人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是依民法第1076條
11 之1第1項第1款規定，本件收養自毋庸經被收養人生母戊○
12 ○同意。

13 四、本院復函請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
14 金會就收養人、被收養人部分派員進行訪視，其訪視結果略
15 以：(一)出養必要性：收養人夫妻稱過去生父母對被收養人少
16 有關心，生父更主動提議要將被收養人交由收養人夫妻照
17 顧，生母也表示願意配合辦理收養程序，故收養人夫妻認為
18 生父母照顧被收養人之意願、行為皆屬消極。(二)收養人現
19 況：收養人夫妻自認身心健康，有穩定收入且有存款能花
20 用。收養人夫妻112年10月27日結婚至今，自認平時生活能
21 互相溝通、協調，亦稱沒有想過終止收養之可能，評估收養
22 承諾度高，且尋親態度尚屬開放。(三)試養情況：就被收養人
23 所述，其不清楚生母之存在，但知悉生父，並對生父有負面
24 觀感。而被收養人自述平日主要由阿祖照顧，假日時則由收
25 養人夫妻照顧，期待未來能與收養人夫妻一起生活。(四)綜合
26 評估：收養人夫妻認為生父母都不處理被收養人事務，收養
27 人夫妻想給被收養人更好的環境。評估收養人夫妻有穩定收
28 入，能與被收養人建立正向情感及提供一定照顧等語，此有
29 該基金會113年12月27日財龍監字第113120117號函暨所附之
30 收養事件訪視調查報告在卷可憑；另就被收養人生父、母部
31 分，因未遇被收養人生父、母，致無法進行訪視，亦有該基

01 金會之回覆單附卷可參。
02 五、基此，本院綜合上情，並參考前揭訪視報告之評估與建議，
03 認被收養人生父、母全然無照顧、扶養被收養人意願，被收
04 養人係由收養人2人及其他親屬協助照顧。而收養人2人身
05 心、經濟狀況穩定，願意照顧、扶養被收養人，顯見收養人
06 2人有足夠之教養能力，足以教養被收養人，復斟酌收養人
07 所能提供之環境、資源、健康及一切情狀，均可對被收養人
08 為妥善之照顧，並提供穩定之成長環境，本件收養成立後，
09 於被收養人並無不利之情形，是本件收養符合被收養人之最
10 佳利益，亦無民法第1079條之4、之5所定無效或得撤銷之原
11 因，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時起，溯及於113年8月26日
12 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

13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
14 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雅筠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9 理由，向本院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1 書記官 張雅如